

船舶管理方面的论文 租用船舶安全环保 管理协议(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作文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船舶管理方面的论文篇一

乙方：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协议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雷击、雪灾、风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2. 项目作业概况

2.1 工程项目名称：油井大修

2.2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 月 日

2.3 工作量：

2.4 工程项目内容

2.4.1 油井检换泵常规作业基本内容：起出杆、管、泵，更换损坏部件，重新按设计要求下入管、杆、泵，使油井恢复正常生产。

2.4.2 水井常规作业基本内容：起出原井管柱检查，更换损坏工具，重新按设计要求下入完井管柱，磁性定位合格后憋压释放封隔器，交井恢复生产。

2.5安全环保要求：

油井：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憋压合格。

水井：按照设计标准施工，磁性定位合格，验封合格。

2.6 主要危害

油井施工现场易对环境造成污染，遇明火易发生火灾，易引起油气中毒。

注水井起管柱时封隔器不解封易发生飞管，施工现场易对环境造成污染。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

3.1.1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编制hse“两书一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规、标准，遵守油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控制危险点源。

3.1.2有权现场检查乙方的施工作业项目hse计划书和作业指导书落实执行情况。如发现存在重大隐患问题，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

3.1.3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各种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设施和器材，对使用不符合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规定的设备及器具有权要求其更换或停止使用。

3.1.4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施工现场内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

3.1.5有权对乙方的hse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按协议规定的条款视情节给予处罚。

3.1.6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由于乙方设备、设施或操作、管理等因素造成的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赔偿责任。

3.1.7对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或植被破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验收前治理恢复，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施工作业费用中扣除。

3.1.8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处理情况进行通报或上报。

3.1.9有权向发生事故的乙方进行经济索赔、要求其停止施工进行整顿。

3.1.10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防污染设施，采取防污手段，预防各类环境污染等事故发生。

3.2甲方的义务

3.2.1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案针对作业项目制定两书一表进行审查、备案并保密。

3.2.3根据主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满足协议规定的作业现场条件。

3.2.4从事有毒物质施工井作业，开工前必须向乙方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

3.2.5甲方必须指定有关专业人员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对乙方施工作业有关hse技术要求进行交底，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2.6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对乙方发生的hse事故进行统计、报告。

3.2.7按双方约定完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3乙方的权利

3.3.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健康、安全、环境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协议中规定的hse环境和条件。

3.3.2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3在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3.3.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抢险，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3.5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但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

3.3.6对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视情节退出油田公司市场。

3.3.7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4乙方的义务

3.4.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hse管理组织机构，设立hse现场协调员，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hse两书一表，供甲方审查备案。

3.4.2按规定组织好本职范围内的hse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4.3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4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5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4.6自觉维护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

3.4.7 动火须按甲方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防火措施。

3.4.8做好防喷预案，落实防喷措施。

4. 事故调查

在主协议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与甲方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定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油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4.1乙方发生轻伤两人以下事故由乙方自选组织调查，并进行登记，报甲方备案。

4.2乙方发生重伤、死亡或重大死亡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按事故上报规定报告当地政府。甲方将参加事故调查。

4.3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情况书面报送甲方。

4.4乙方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尽予以治理，必要时停工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并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报甲方审核。

4.5乙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漏等严重污染环境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和甲方，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甲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施工作业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2甲方项目安全监督及相应管理人员有权按照hse有关规定制止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拒不接受监督管理的，有权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乙方施工的建议，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3若甲方未能按照协议履行甲方应负的安全职责而导致发生事故，影响施工进度的，除顺延竣工日期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5.4甲乙双方对发生的事故都负有责任的，按各自责任的大小

分担相应责任。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责任纠纷，可请求上一级部门调解或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5.5 由于乙方人员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超指定区域、超指定时限作业等违章作业而造成的hse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5.6 乙方在施工中，不遵守环保规定或未按甲方指定地点，随意排放污染物，不采取防喷措施等，属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7 乙方不按照甲方指定的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或不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行驶，造成破坏植被污染环境，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8 乙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已颁布的有关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法令和条例，应防止对大气、河流、湖泊、陆地和生态的污染和损害，并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污染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9 当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派人员依法检查作业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和安全时，乙方应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事先告知现场的安全规则 and 规定。

5.10 乙方完成作业后，应按当地有关规定对作业现场的土地进行平整、还原或恢复，甲方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交井。

5.11 在甲方指定的施工作业范围外由于机油、柴油等油品及泥砂、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12 施工中发生的井喷、冒油等造成的环境污染而发生的一

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13在履行协议时，乙方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制度而造成机械事故或人身重大伤亡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作业过程中保证不淹地、不喷管，出现淹地、喷管伤人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4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各单位安全科对安全生产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初审，并作为安全协议附件上报审查。

5.15在施工中发生井喷、溢流等现象，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

5.16乙方不制定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上岗人员不具备资格、不按照安全规程施工或服务、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积极进行整改时，在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每缺少一项，甲方有权扣 一一元。

5.17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每发生一项，有权扣 一一元，情节严重的，取消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协议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协议保持一致，如果主协议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

乙方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选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1. 附则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与主协议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协议的组成部分。

11.4 以下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在安全部门备查：

甲方(协议专用章)： 乙方(协议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船舶管理方面的论文篇二

姓名□xxx

性别：男

年龄： 27

身高： 170

居住地： 深圳

电 话□XXXXXX

最近工作 [1年4个月]

公 司□XX运输有限公司

行 业： 交通/运输/物流

职 位： 船务部经理最高学历

学 历： 大专

专 业： 海洋工程

学 校□XX船舶职业学院

教育经历

20xx /9—2011 /7xx船舶职业学院海洋工程大专

语言能力

英语(良好)听说(良好)，读写(良好)

求职意向

到岗时间： 一周之内

工作性质： 全职

希望行业： 交通/运输/物流

目标地点： 深圳

期望月薪： 面议/月

目标职能： 客户经理/主管

工作经验

20xx /8—至今□xx运输有限公司 [1年4个月]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物流

船务部 船务部经理

- 1、负责船务部的正常运营；
- 2、包括内外贸船舶的代理流程以及人员安排；
- 3、公共关系的维护，航运信息的搜集等；
- 4、负责班内航行职责，以及船舶消防及救生设备的维护及保养。

20xx /7—20xx /7□xx运输有限公司 [1年]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物流

船务部 调度

- 1、主要负责与港口调度排船舶进出港计划；
- 2、安排船舶进出港相关手续(海事、边防、海关、卫检等)；

3、负责与船长、船东的日常沟通，更新船舶、码头最新动态；

4、安排船东事务(如换船员、备件清关、送借支、船东或工程师的日常交通等)。

自我评价

本人性格开朗，与人沟通能力较强；普通话标准，精通粤语，英语。较强的客户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有工作责任心和团队精神，能独立地开展某项工作，能熟练使用office办公软件。形象稳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艰苦而充满挑战的工作极度热爱，寄望在一个优秀的团队中工作，以求共同进步，攀登极限高峰。

船舶管理方面的论文篇三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最新内容是如何制定并且加以实施的呢?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保护渔港和渔业船舶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渔业生产安全，促进渔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及管辖水域内渔港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渔业船舶的设计、制造、维修、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渔港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具体负责对渔港和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边防、工商等部门以及渔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和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港建设，鼓励渔业生产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促进现代渔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章 渔港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渔港布局规划及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海事、环保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全省渔港布局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渔港布局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海事、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渔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本地区渔港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渔港布局规划、建设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与港口、航道、防洪等相关专业规划相衔接。

编制渔港布局规划、建设规划，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渔民等公众的意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渔港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安排相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及灾后重建资金，保障渔业船舶避风、锚泊和航行等安全生产需要。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渔港的建设与维护。

第八条 渔港航道和航标、导航、通信预警、消防等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渔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建设的渔港，经营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由社会资金依法投资建设的渔港，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享有权益，承担义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功能和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征求专家和渔民等公众的意见，并报渔港建设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渔港建设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前款规定改变渔港的性质、功能和范围，给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新建同等规模和功能的渔港或者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一条 渔港陆域、水域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渔港建设规划确定。跨县、市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渔港陆域、水域范围应当设立相应的界碑(标)。

第三章 渔港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与渔港相配套的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等设施，保障渔港的正常运

行。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疏浚渔港港池，清理港航障碍物，保障渔港功能。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渔港水域管理，对国家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应当派驻专门人员，实施安全检查等工作，维护渔港秩序。

第十四条 渔港经营者应当依法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承担渔港的日常维护，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渔港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渔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船舶因防台风、风暴潮等紧急情形需要进入渔港避险的，渔港经营者应当为其提供便利，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船舶应当按照指定区域在渔港水域内停泊，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在渔港区域范围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第十八条 禁止在渔港港池、锚地、航道、避风塘从事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十九条 在渔港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

批手续;影响通航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施工前发布航行通告。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助航、导航、通信、消防以及防波堤、护岸等渔港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二十一条 捕捞渔业船舶实行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控制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所有人,淘汰中、小型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发展大型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增强从事外海和远洋渔业捕捞生产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渔业船舶生产秩序,引导渔民按照捕捞渔船的数量合理发展捕捞辅助船,按照养殖水域的面积合理发展养殖渔船。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更新改造、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治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非法建造、改装渔业船舶的厂、点或者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造、改装渔业船舶的造船厂,由工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登记包括渔业船舶的所有权和国籍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抵押登记。渔业船舶登记内容需要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者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非法使用无船名、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名号、船籍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书写、悬挂，不得覆盖、涂改、伪造。

渔业船舶证件和船员证件应当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伪造、冒用、买卖或者租借。

渔业船舶电子证件与纸质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报废：

(二) 船舶所有人自愿要求报废的。

报废的渔业船舶不得继续用于渔业生产活动，不得在渔港水域内停泊。报废的渔业船舶应当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在适当的场所予以拆解或者销毁。

生活困难的渔民报废渔业船舶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就业、安居、技能培训、子女职业教育等方面予以扶持或者帮助。

(一) 转移所有权；

(二) 失踪满六个月；

(三) 灭失；

(四) 报废或者拆解；

(五)改为非渔业船舶。

逾期未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应当注销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一)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三)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四)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注销证明；

(五)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第五章 渔业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渔业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和应急救助体系，健全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

好上述工作。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无线电管理部门制订渔业无线电使用规划，切实加强渔业船舶无线电管理，并向渔业船舶传递安全生产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休闲渔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海事、旅游、公安边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休闲渔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鼓励利用渔业船舶发展休闲渔业。渔业船舶从事休闲渔业的，应当确定经营范围，办理工商登记，向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备案的有关情况通报公安边防等部门。休闲渔业船舶从事捕捞的，应当持有渔业捕捞许可证。

休闲渔业船舶经营者应当加强船舶的安全管理，遵守船舶航行规范和载客人数核定要求，保障游客安全。严禁渔业船舶非法载客。

第三十一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船员，配置消防、救生、无线电通信、信号、航行设备，以及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终端等安全设备。

消防、救生、无线电通信、信号、航行设备和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终端等安全设备，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使用和存放，应当符合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渔港、渔业船舶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渔港及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不得强迫从业人员违规

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三条 船长、轮机长等渔业船舶职务船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渔业船舶普通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不得雇用未取得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人员上船从事相应的作业。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船员在渔业船舶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避碰规则、安全操作规程和值班守则；临水作业时，应当穿着救生衣。

渔业船舶不得超过核定的航区或者抗风等级航行和作业。

- (一) 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 (二) 发生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有关手续未办结的；
- (三) 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妨害水上航行安全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渔业船舶发生事故或者遇险的，应当立即向海上搜救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迅速核实情况，组织救助，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或者通报。

渔业船舶之间或者非渔业船舶与渔业船舶之间发生碰撞事故的，当事船舶应当及时救助遇险人员，并及时向海上搜救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渔业或者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对逃逸的船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海事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及时查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加入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加非商业性渔业互助保障组织。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与建立劳动关系的渔业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

鼓励、引导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办理责任保险。鼓励渔业从业人员和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办理互助保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终端设备，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

(二)违反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的；

(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

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渔港，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包括综合性港口中渔业专用码头、渔业专用水域和渔业船舶专用锚地。

(二)渔业船舶，是指依法登记，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渔船、养殖渔船、捕捞辅助船、非专业渔船等。

捕捞渔船，是指从事捕捞活动的生产船。

养殖渔船，是指从事养殖活动的生产船。

捕捞辅助船，是指渔获物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渔用物资和燃料补给船等为渔业捕捞生产提供服务的渔业船舶。

非专业渔船，是指从事捕捞活动的教学、科研、资源调查船，特殊用途渔船，休闲渔业船舶等船舶。

休闲渔业船舶，是指以休闲娱乐为目的，从事水上垂钓、捕捞、采集、观光、体验渔业生产等与渔业有关的休闲活动的船舶。

(三)渔港水域，是指渔港的港池、锚地、避风湾和航道。

(四)渔港设施，是指渔港的防波堤、防沙堤、防潮堤、护岸堤、码头、通讯、助航、导航标志等设施。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广东省渔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中心渔港

渔港年鱼货卸港量在8万吨以上，可满足800艘以上大、中、小型渔船停泊、避风和补给，水、陆域面积分别达到40——50万平方米和20万平方米以上，渔用岸线长度1000米以上，码头岸线长度不少于600米，码头前沿陆域纵深不少于100米，渔港防灾减灾能力达到50年一遇以上，具有吸纳一定数量转产转业渔民能力。

国家一级渔港

渔港年鱼货卸港量在4万吨以上，可满足600艘以上大、中、小型渔船停泊、避风和补给，水、陆域面积分别达到30——40万平方米和10万平方米以上，渔用岸线长度800米以上，码头岸线长度不少于400米，渔港防灾减灾能力达到50年一遇以上，具有吸纳一定数量转产转业渔民能力。

二级渔港

渔港年卸货量在2万吨以上，主要满足当地渔船停泊、避风、补给需要，能容纳渔船数200艘以上，具有一定的水、陆域面积、岸线、码头长度能达到一定标准。

三级渔港

能满足当地渔船的停泊和补给需要，能容纳一定的渔船，有一定的岸线、码头和水域规模。年卸港量能达到一定规模。

船舶管理方面的论文篇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保障船舶航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依法登记航行在长江宜宾至浏河口航段的机动船舶(以下简称长江机动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

第三条 交通部通信管理机构是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的主管部门。

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工作。

第二章 长江机动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电台管理

第四条 长江机动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基本技术要求和安装应满足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长江机动船舶无线电台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

第六条 长江机动船舶电台使用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用未持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或无合格证件的人员担任报务员、话务员。船舶电台使用人员应熟练地掌握该电台设备的操作技能。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能及时修理以保证船舶无线电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七条 长江机动船舶实行通信进网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制定，报部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长江遇险和安全通信管理

第八条 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是指长江机动船舶发生重大危急事项，严重危及船舶安全，需要立即援救时和长江机动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或船上人员患有急病或发生气象突变以及要发送重要的涉及航行安全的各类遇险通信。

第九条 承担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的长江航务管理局所属江岸电台，是指定的用于长江遇险和安全通信的工作电台。在遇险通信中指定的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的电台应做为遇险通信的管制电台，可以强制遇险区域内的所有船、岸电台保持静默。

第十条 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的主要方式和使用频率：

(一)莫尔斯无线电报、单边带无线电话。在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后，可直接在指定的长江遇险和安全通信的工作电台的工作频率上呼叫某一岸台直至回答，发送遇险信号和遇险报告。

(二)甚高频无线电话16频道(156□800mhz)是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国际遇险、紧急、安全和呼叫频率，用于发送遇险信号，进行遇险呼叫和遇险通信，还用于发送紧急和安全信号、进行紧急通信。

(三)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156□300mhz)□为长江机动船舶间的导航、避让等的专用频道，以辅助声号和雷达观测的不足。

(四)甚高频无线电话08频道(156□400mhz)□为长江航道部门

安全专用频道，用于长江航道信号台与长江机动船舶的通话。

第十一条 长江机动船舶需要进行遇险、紧急通信时，经船长批准，应及时发送“sos”或“may—day”和“xxx”或“panpan”信号和报告。

第十二条 指定的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的电台在收到长江机动船舶遇险、紧急信号和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港航监督部门报告，随后将所抄收的内容尽快送有关港航监督部门。如指明发给收报(话)单位时，亦应尽快通知收报(话)单位。

第十三条 长江机动船舶必须按时收听或抄收指定的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电台每日定时播发的航道变动、水位、气象、船舶动态等内容的航行安全信息，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长江机动船舶不得利用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的使用频率进行非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活动。

第十五条 长江上游南津关至羊角滩控制河段中船队和单船的航行动态，必须校有关控制河段安全管理规定报告。

第十六条 几经长江专用长途电台处理关于长汀遇险和安全通信内容的来往电话，发话人应向长途台说明“安全电话”长途台即按一类电话转接。

第十七条 参与处理长江机动船舶遇险、紧急通信的江岸电台，在每次通信结束后，应尽快书面报告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应及时报告交通部通信主管机构。

第十八条 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严格执行交通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规定。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九条 交通部通信主管部门定期颁布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工作电台台名录。

第二十条 长江航务管理局所属江岸电台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履行职责，造成后果的，由长江航务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长江机动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规定，由有关的港务(航)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利用长江机动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的使用频率进行非船舶遇险和安全通信活动的，由有关的港务(航)监督机构对违法船舶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枷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对船舶安全检查员的管理，提高船舶安全检查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更好地发挥船舶安全检查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1997）》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海事行政执法机构的船舶安全检查员。船舶安全检查员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各直属海事局、省级地方海事局的考核，取得船舶安全检查员的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对船舶实施安全检查的海事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检

查员管理工作，各级海事机构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对船舶安全检查员实施分工管理。

第四条 船舶安全检查员必须按本规定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证书后，方可独立从事相应范围的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未取得船舶安全检查员资格的任何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可在持证船舶安全检查员的指导下见习船舶安全检查。

第五条 船舶安全检查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奉行保护人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的工作宗旨。

第二章 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根据检查对象的不同，船舶安全检查可分为以下类别：

（一） 对外国籍船舶实施的港口国监督检查；

（三） 对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实施的检查；

（四） 对中国籍国内航行河船实施的检查；

（五） 界河国际航行船舶实施的检查

第七条 船舶安全检查员分为高级船舶安全检查员□a级船舶安全检查员□b级（沿海或内河）船舶安全检查员□c级（沿海或内河）船舶安全检查员四个等级。

第八条 内河c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适任范围为检查除特种船舶、大型客船以外的中国籍国内航行河船，并签发《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

第九条 沿海c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适任范围为检查除特种船舶、大型客船以外的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并签发《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

第十条 内河b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适任范围：

(二) 指导内河c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工作。

第十一条 沿海b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适任范围：

(四) 指导沿海c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工作。

第十二条 a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适任范围：

(四) 指导b□c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工作。

第十三条 高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适任范围：

(四) 指导a□b□c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船舶安全检查员需具有“海事行政执法证”。

第十五条 c级船舶安全检查员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一) 海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 经过相应类别船舶安全检查基础培训；

第十六条 b级船舶安全检查员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一) 海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 经过相应类别船舶安全检查基础培训；

第十七条 a级船舶安全检查员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一) 海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 经过港口国监督专业基础培训；

第十八条 高级船舶安全检查员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一) 具有a级船舶安全检查员资格四年以上

第四章 考试和发证

第十九条 船舶安全检查员申请人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或授权组织的适任考试，适任考

试合格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核发船舶安全检查员证。

第二十条 考试的科目为：相关类别及适任范围内的

(一) 理论考试

1. 船舶、船员所适用的法规、规范；
2. 海事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3. 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实务
4. 专业英语口语、听力、阅读、写作（港口国监督检查员适用）。

(二) 实操考核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参加经各级海事机构认可的船舶安全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培训班，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免除理论考试要求，只进行实操考核。

第二十二条 b□c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适任考试由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局组织实施，报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第二十三条 a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适任考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高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选拔评估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实施。

第五章 培训和技术交流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组织协调全国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培训和技术交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指导下，各直属海事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海事局负责对本单位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培训和技术交流工作。

第二十六条 船舶安全检查培训分为：

- （一） 各类别、等级的基础培训；
- （二） 专项培训；和
- （三） 知识更新培训。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组织拟定培训大纲，各直属海事局负责培训大纲的更新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申报c级船舶安全检查员所需船舶安全检查基础培训由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局按培训大纲组织实施，并报各直属海事局。

第二十九条 申报b级船舶安全检查员所需船舶安全检查基础培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实施。

第三十条 申报a级船舶安全检查员所需港口国监督检查培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船舶安全检查员每年必须参加知识更新培训。知识更新培训由各海事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拟订的知识更新培训大纲进行。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组织协调全国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国内和国际技术交流活动，组织专家研讨会，对船舶安全检查中的课题进行研究。各直属海事局、省（直辖

市、自治区)地方海事局应组织辖区内的技术交流活动。

第六章 考核和证书的保持

第三十三条 按年度对船舶安全检查员在工作业绩、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各直属海事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海事局组织对本地区船舶安全检查员的考核,对高级和a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考核结果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将抽查各单位考核结果。各海事机构应建立本单位的船舶安全检查员档案。

第三十四条 船舶安全检查员每次检查船舶时须认真填写《船舶安全检查员手册》,检查完成后将《船舶安全检查员手册》与《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一并收存,每年年底汇总填写《船舶安全检查员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船舶安全检查员,负责考核的各级海事局有权对其降低等级或取消资格,对高级□a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做出。

第三十六条 船舶安全检查员出现过错,由各直属海事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海事局视情况对持证人员作出警告、降低等级或取消资格的处理。对高级□a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做出。

第三十七条 船舶安全检查员每年应完成一定艘次的检查工作量。各直属海事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海事局根据本辖区的情况制定本地区各等级船舶安全检查员的工作量指标。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工作量指标的人员,视为已调离船舶安全检查岗位。对于不能完成工作量指标的海事局,上级海事局可适当减少其船舶安全检查证书的保有量。

第三十八条 船舶安全检查员调离船舶安全检查岗位,其船舶安全检查员证由各直属海事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

海事局收回。原持证人员返回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岗位，需经知识更新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回证书。

第三十九条 各海事机构应为船舶安全检查人员配备保护用品、工作用品和必要的后勤保障，以保障船舶安全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和船舶安全检查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如下：

（一） 海事相关专业系指航政管理、船舶工程、船舶驾驶、船舶轮机、船舶电气、海洋工程等专业。

（二） 特种船舶系指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散装运输液化气船、油船、滚装船、高速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而指定的其它船舶。

（三） 大型客船系指3000总吨及以上的沿海航行客船、1600总吨及以上的内河航行客船。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管理方面的论文篇五

单位名称(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结合 施工作

业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在施工作业中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的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
环保管理制度、近两年来的安全环保业绩、设备设施安全
状况、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施工作业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
环保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
及针对风险制定的防范与保证措施。
-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
乙方进行整改。
- 6、甲方有权对不具备相应资质、不遵守规章制度和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的乙方施工作业队伍提出停产、停工要求。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要求的
施工作业现场。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技术
资料与信息。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相关方作业告知书”具体见附表。

4、甲方有义务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并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的事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技术资料与信息。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其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二)义务

1、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2、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3、乙方有义务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具体设备设施名称应在协议中明确)，并定期对设备设施、作业工具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将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到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证书。

- 4、乙方有义务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定期组织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电气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 5、乙方有义务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6、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开工前，针对作业过程组织开展危害因素识别和评估，并根据识别评估结果，制定和完善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有关的制度规程，及时向员工进行交底培训。
- 7、乙方有义务就可能危害或涉及到甲方的现场危险源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以“相关方作业告知书”（具体见附表）的形式向甲方进行告知。
- 8、乙方有义务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环保监管，针对起重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指派现场监管人员进行过程监督，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应急要求。
- 9、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危险物品安全基础台帐，做到底数清楚、责任明确，并实施动态监控。
- 10、乙方有义务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环保例会，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例会，汇报其安全环保工作情况，认真落实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工作要求。
- 11、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统一的生产调度和指挥。
- 12、乙方有义务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对本单位安全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查处“三违”行为，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13、乙方有义务针对施工作业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职责，配齐配全应急物资和设施。

1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和本单位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15、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

三、作业责任分工

(一)甲方在 作业过程中应负责施工，具体要求为

(二)乙方在 作业过程中应负责施工，具体要求为

四、其它补充条款(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制定)

五、责任追究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甲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自身所管辖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乙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自身所管辖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三)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双方的责任。

六、其它

(一)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

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提交地方政府仲裁或提交法律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者，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